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於線上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臨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寄服務預留充足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重選董事	7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方式會議。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詳情見下文)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進行投票，且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注意主要會議地點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網上平台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不論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方式)所作出之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網站www.hthkh.com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登記股東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號碼、供登記及認證所用之獨有使用者名稱及密碼，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盡早及無論如何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非登記股東倘無登入詳情，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1)及(2)所述向其中介公司給予清晰及具體指示。

獲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8)以作安排。

若任何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則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知悉每組登入詳情僅可使用一部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詳情妥為保管，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詳情。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詳情或任何使用登入詳情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無論以英文或中文提出)。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提問，請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AGM@hthk.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首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問題。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早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就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AGMProxy@hthk.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有關彼等委任代表。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一般投資者關係專頁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以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的網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互聯網平台(https://web.lumiagm.com)，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釋 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周靜宜，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主要決議案資料：
(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寄服務預留充足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有關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亦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周靜宜女士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葉毓強先生於審議其自身的提名時已就此放棄投票。

胡超文先生(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黎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了解並擁有豐富商業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策略規劃、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專業知識。周靜宜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行業業務(包括銀行、金融及教育)，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上述所有董事一貫盡職盡責，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倘適用)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此外，所有董事於2022年任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全數出席董事會及(倘適用)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周靜宜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向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時有嚴重干預。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倘適用)彼等目前所效力之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周靜宜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認識、才能及經驗及/或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上述董事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討論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應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候選人之詳細履歷，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a) 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新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及
- (b)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且為此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作集資之用，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親臨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
5.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AGMProxy@hthk.com，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寄服務預留充足時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而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8.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9.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題，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將輪值告退且周靜宜女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11. 有關上述第6項議題之普通決議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2. 任何股東如為殘疾人士並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定設施要求，可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 ir@hthkh.com 聯絡公司秘書。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個人情況，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如選擇親身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補充資料，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1. 胡超文，BSc

胡先生，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兩間公司均於海外上市。他於1998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逾32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胡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001,33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本約0.0415%。胡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胡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擔任和黃之董事，而和黃曾在聯交所上市並於2015年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之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之監事，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黎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周靜宜，BA、MBA

周女士，59歲，自2022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總稱「弘志集團」)之創始人以及董事。周女士擁有逾25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並負責弘志集團之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展開教育事業之前，周女士於1994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助理副總裁。她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她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周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葉毓強，BSc、MSc、MSc

葉先生，70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1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電能實業、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該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除鷹君資產管理及利福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葉先生乃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城大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科大校長資深顧問、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院長特別顧問，以及城大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他曾任科大校董會成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7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9,096,208股。

倘若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假設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909,620股股份，佔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得董事可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升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1.29	1.16
4月	1.35	1.25
5月	1.35	1.25
6月	1.77	1.31
7月	1.55	1.42
8月	1.26	1.15
9月	1.30	1.11
10月	1.20	1.04
11月	1.14	1.02
12月	1.27	1.13
2023年		
1月	1.38	1.22
2月	1.41	1.28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2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在其他情況下維持不變)，則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上升至約73.43%。

董事認為，該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按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